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盘活应收账款及充实现金流量，向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8年11月28日